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57550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613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(006136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905967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06/04/18 16:26



1060001722

有附件